

台灣的租佃
制度

瞿明遠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二

台灣的租佃制度

瞿明宙

上海

中華民國二十年

(1931)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序

我們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工作，分法制、經濟、社會學與民族學四組。爲經費所限，每組的工作都不能不集中於一二最切要的問題。社會學範圍很廣，我們集中於農村經濟；因農村經濟是鄉村社會演進的關鍵，而鄉村是吾國社會的基礎。

自本年度起，社會學組專門從事於吾國農村經濟的調查與研究，其成績已在專刊集刊中次第發表。但研究所的任務，不但在自身進行研究的工作，並應供給所外學者研究上的便利，引起一般人對於研究的興趣。社會學組爲要達此目的，擬編印關於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及現代殖民地農村經濟的參考資料。因爲這一類參考資料，不但國內還沒有編印，即在外國也不易得到。

本院同人本有一個月的暑假，可以更迭休息。今夏社會學組同人自動的放棄暑假，開始編輯幾種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並擬以後於調查研究工作中抽暇續編。此種勇於服務的精神，是很爲難得的；所以於敘述本編緣起時，附述之以告讀者。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目次

	頁數
I. 導言	1
II. 租佃制度的過去	6
III. 地權的集中	12
IV. 租佃契約	18
V. 田租	23

I.

導言

台灣的開發已有 300 多年，但在最近 30 年間生產事業纔有突飛的進展。台灣全島 1927 年對外輸出的總值是 433,624,671 元，¹比 30 年前增加 12 倍以上。² 1927 年的一切稅捐和官營業，官有財產的總收入，有 92,572,000 元。³ 台灣的這些稅收，用在台灣的很少，大部分是輸送到日本去的。⁴

日本人在台灣所最努力經營的是農業和農產品的改製。⁵ 近年來耕地逐年增加，1899 年到 1927 年耕地增加 1 倍以上。⁶

¹ 這是指日金的 [元]。1895 年前台灣最主要的貨幣是中國的銀元。1897 年起對外貿易統統照日金折算，1904 年實施金本位制度，1908 年日本政府便禁止舊銀幣在台灣市場上流通。

² 伊藤憐之助，台灣事情，台灣總督府刊物，1928，頁 429-430。

³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1929，頁 119。

⁴ 同上，頁 102-106，112-114，140-141，160。山川均，台灣民衆的悲哀，宋蕉農譯本，北平，1930，頁 3。

⁵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127-128。

⁶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 315。

年份	水田	旱田	合計	指數
1899	211,949 ^甲 ¹	151,341 ^甲	363,290 ^甲	100
1907	328,540	345,982	674,522	160
1912	346,374	364,907	711,281	196
1917	330,468	412,517	742,985	205
1922	376,322	397,495	773,817	213
1924	380,075	405,350	785,426	216
1925	385,216	414,401	799,517	220
1926	393,943	420,602	814,546	224
1927	399,151	422,322	821,473	226

同時生產量也有顯著的增加。每甲米的產量 1899 年是 5.68 石，² 1927 年是 11.27 石。28 年中間，增加了 1 倍。甘蔗每甲的產量 1903 年是 41,338 斤，³ 1927 年是 74,436 斤。24 年中間也增加了差不多 1 倍。⁴

農產的輸出量比收穫量增加得更快。⁵

年份	農產品輸出總值	指數
1902	24,120,000 元	100
1912	62,791,000	260
1925	263,214,000	1,091

23 年間農產品的輸出總值增加 10 倍。

¹ 這是指 1888 年以後甲的面積。1 甲 = 105.98 公畝。(1888 年以前，1 甲 = 10 畝；1888 年以後，1 甲 = 11 畝)。

² 這是指日本制度的石，1 日石 = 1.8039 公石。1683-1895 年台灣的度量衡制度和中國相同。1900 年台灣總督府公佈新度量衡實施條例，從那一年起台灣的度量衡改用日制。

³ 這是指日本制度的斤，1 日斤 = 0.6 公斤。

⁴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 317, 343。

⁵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163。

輸出的大部份是到日本去的。1925年農產輸出的總值263,241,000元中間，輸送到日本去的就有215,248,000元，占全額80%以上。¹尤其是食米一項，因日本人口增多，而糧食缺乏，輸送到日本去的更有急劇的增加。²

年份	從 <u>台灣</u> 輸送到 <u>日本</u> 去的米的總值	指數
1902	1,608,186元	100
1906	7,133,375	443
1909	8,779,821	545
1912	10,260,694	660
1917	12,618,394	784
1920	17,118,664	1,060
1921	19,294,129	1,199
1923	23,636,921	1,469
1924	48,486,256	3,014
1925	72,110,218	4,484

每年台灣米的輸出量常佔它的生產量的很大的部分。1925年的生產量是6,443,000石，輸出量是2,408,000石。輸出量佔到生產量的 $\frac{1}{3}$ 以上。³台灣人民受食米輸出的影響，糧食大感缺乏，反不得不靠外邊食米的輸入來維持生活。所以歷年輸入台灣的米也有突飛的增加。⁴

¹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163。

²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440-441。

³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162-164。

⁴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442。

年份	從 <u>日本</u> 輸入 <u>台灣</u> 的 米 的 總 值	指 數
1902	488,794元	100
1906	318,932	65
1909	492,002	101
1912	1,017,894	208
1917	1,801,616	369
1920	1,416,698	290
1921	1,679,818	344
1923	1,977,580	405
1924	2,409,081	493
1925	16,891,780	3,456

台灣 食米輸入的價格經常的超過輸出的價格。例如1928年台北市米價：台灣「在萊米」每石17.18元，台灣「蓬萊米」19.34元；而從日本輸入的白米則每石33.3元。¹ 台灣的商人在這一出一入的市場操縱中間，當然獲得不少利潤。² 可是占全人口58%的³農民對於耕地的擴大和生產力的增加不但沒有得到絲毫利益，反受糧食市場操縱的影響而愈感痛苦。

台灣農民的大多數都是佃農。要向人家租地來耕種的佃農和自耕兼佃農的總數有1,686,711人，佔農民總數的70%。⁴

¹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459。

²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163-166。

³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316。

⁴ 同上。

侯過，台灣產業觀察報告，農聲，廣州，1929，期127，頁55。

佃農	940,453 人
自耕兼佃農	746,258
自耕農	715,105

台灣 的 耕 地 也 大 部 份 是 租 田¹。

自耕田	289,317 甲	41.84%
租田	402,046	58.16%

台灣 農 村 經 濟 中, 租 佃 關 係 顯 然 佔 着 極 重 要 的 地 位。
要 明 白 台灣 農 民 的 經 濟 狀 况, 自 然 不 得 不 先 從 租 佃
方 面 去 觀 察。

¹ 河田嗣郎, 台灣の小作制度經濟論叢, 1928, 卷 26, 頁 705。

II.

租佃制度的過去

台灣的租佃制度在十七世紀的初年已經存在；但它的實質，却因為過去的各種社會關係的轉變，已不斷的起了許多變化。最初以殖民地的意義去經營台灣的是荷蘭。¹ 荷蘭人經營台灣的目的在獲得貿易上的利益，鞏固它在國際貿易上的地位。但為了增加商品（米、糖等等）生產起見，²不得不設法開發土地；同時又因為要增進生產率起見，³便採用了王田制度。當時在台灣的南部中國人很多，荷蘭人就招致了這般中國人，給他們耕牛、農具、籽種和修築陂塘、溝渠等等的費用，使他們從事墾殖。⁴ 墾熟的土地分別為

¹ 1623年荷蘭人得中國福建官吏的允許，入據台灣。起初在安平築者覽家城 Zeelandia，後來又在台南築赤嵌城 Providentia（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但叢譯本，上海，1924，章31，頁76-77）。

²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3。

³ 荷蘭佔領台灣後，荷蘭東印度公司費4,000金買121頭耕牛，交蘇耶克村村民使用，生產技術大進。（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1903，東京，經濟時報社，卷1，頁4所引）。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3。

⁴ 「蘭人之法，合數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資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首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衆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視其人多寡授以上地，墾成衆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紅夷至台，就中十移民令之耕種輪租，以授十畝之地名為一甲，亦爲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于田主，非民世有其業也〕。（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7所引）。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一回報告書，1903，東京，經濟時報社，卷上，頁52；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5；河田嗣郎，前引書，頁532-533。

「田」(即水田)「園」(即旱田)兩種，各按地質的優劣，分上中下三等納租。全部土地完全歸統治者所有，稱為王田，農民只有租種的權利，不能作為私產世襲。這便是在王田制度下台灣最初的租佃情形。當時稱耕作者為官佃，故又有官佃制度的名目。¹

1661年鄭成功統治台灣後，把荷蘭時代已經開發的王田，完全沒收為「官田」。² 同時許多到台灣去的鄭氏親屬聯合了一般官僚豪紳招佃墾殖，增加了許多「私田」。³ 鄭氏政府又使各地駐軍按照人數分給土地，兵士們各就他所分得的地自墾自給，⁴墾成的地各歸私有，因此便形成一種所謂「營盤」的田。

營盤的開墾期定為三年，三年後按地質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向政府納稅。⁵ 貴族官僚豪紳們的私田是租給農民耕種的。耕牛，籽種由地主負擔；收穫則歸佃業分收。⁶ 地主以所得田租的一部分，繳納政府，作為田稅。⁷ 官田的性質和王田一樣，所有權屬於鄭

¹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532-533。

²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9引。

³ 同上。

⁴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731。

⁵ 但按照台灣事情和台灣外紀所載，在最初三年的開墾期內，也要把收穫的 $\frac{1}{3}$ 繳納政府；三年以後分三等完納正稅；其它雜稅和私田大致一樣。(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19-20所引)。

⁶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7；頁17引。

⁷ 當時私田每甲的田稅是：

上田	3.60石
中田	3.12
下田	2.04
上園	2.24
中園	1.62
下園	1.08

氏王室,墾種的人都是官佃。種子,農具等由鄭氏王室供給,而官佃繳納定額的田租。¹

官田	每甲的租額
上田	18.00 石 ²
中田	15.60
下田	10.20
上園	10.20
中園	8.10
下園	5.40

私田的租額現在雖然不曉得,但是決不會比官田更輕。³

私田在當時很普遍,十七世紀末年私田面積超過官田1倍。⁴ 私田的租佃制度也一天一天的複雜起來。⁵

1683年後,台灣歸中國統轄。當初爲要整飭田賦,充裕稅收起見,⁶把鄭氏時代的官田,私田,營盤等名目一律廢除,所有土地完全歸民間私有。1721年到1742

¹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一回報告書,卷1,頁11;頁19;頁66。

² 當時台灣官斗的容量合到中國內地倉斛的8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一回報告書,卷上,頁52)。

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20。

⁴ 諸羅縣志李麒光覆議:鄭氏時代有官田9,782.89甲,私田20,271.84甲。(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17所引)。

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11;頁19;頁66。

⁶ 同上,卷1,頁11。

年政府獎勵墾殖。一般官紳趁這個機會，或者向政府領墾荒地，或者私自開墾，或者侵佔農民已經墾熟的田園，佔據了許多田地。複雜的租佃制度就在這個時候形成。¹

當時的領墾辦法是先由領墾的官紳向政府遞呈領墾稟帖，說明所領墾地的位置、面積等等，然後由政府發給開墾執照。所領墾地便歸官紳所私有。² 有些農民當初並不曉得領墾辦法；雖然墾熟了許多田園，卻沒有向政府領開墾執照。一般官紳便蒙蔽政府領取開墾執照，掠奪農民已經墾熟的田園。於是數十甲數百甲已墾的田地全被官紳們所奪取。農民只得忍氣吞聲的承認他們做地主。³

官紳們既佔有了許多田地，便把它包租給農民。農民更招了許多移民，把土地轉租給他們去耕種，而自己只做一個經理者。這般經理者稱為小租戶，而那般實際從事耕種的農民，稱為現耕佃農，有土地所有權的官紳稱為大租戶。現耕佃農向小租戶須納小租，小租戶向大租戶須納大租。從前本只有地主佃戶兩層，現在却變為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農三層。

¹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28。

² 劉銘傳清賦奏議：「...如某處有田若干可墾，先由墾首(官紳)遞稟，承攬包墾，然後分給農戶。...墾首不費一錢，僅遞一稟；墾熟之後，墾首抽租1成，名曰大租。...」(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75)。

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28；76。

大小租戶對於他的收租權都可以自由讓渡。因此後來在同一田園上，誰是大租戶，誰是小租戶，往往不能互相曉得。¹ 同時因為小租戶大租戶往往怕納租納稅的麻煩，大租，水租²，和田稅等等，統由現耕佃農直接繳納。³ 於是佃農不但是一切租稅的負擔者，並且是一切租稅的直接支付者了。

但是豪紳們隱匿的田地很多，政府的稅收上受極大的影響。1888年台灣省署便着手清理田賦。一面舉行土地清丈，改以畝為單位（以1甲作11畝算）⁴；一面定出一種「減四留六」的辦法，減低大租四成，責令小租戶擔任納稅的義務，同時承認小租戶為田園的業主。⁵ 可是從1683年來，豪紳的勢力擴張得非常迅速，一般大租戶已經形成一個特殊勢力。豪紳們的隱田固然沒有能夠完全清理出來，「減四留六」的辦法，也沒有能夠普遍的實行于台灣全島。⁶

1895年日本領有台灣以後，把舊有的複雜的租佃關係一掃而空，把隱田完全沒收，大租權⁷完全消滅，確定土地私有權，從此土地得完全自由買賣。⁸

¹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19-20。

² 台灣地方缺乏天然水利，所有人工的水利，都是人民投資經營，按年徵收定額的現金或穀物，稱為水租。（河田編郎，前引書，頁536）。

³ 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一回報告書，卷上，頁157；167。

⁴ 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27-40；頁71-82。

⁵ 同上，頁78-79。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19-20。

⁶ 台南一帶大租戶不願放棄業主權利，「減四留六」的辦法沒有能夠實行。（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卷1，頁78-79）。

⁷ 在舉行土地調查以前，總督就宣佈：以1903年12月5日為限，禁止讓渡大租權。1904年發行公債交給大租戶，作為取消大租戶的補償金。（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21-22）。

⁸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22-23。

台灣從十七世紀末年私有土地已很普遍。可是,近代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權直到日本佔有以後方才形成;台灣的地權也就一天一天的集中起來了。

III.

地權的集中

1895年後日本政府對於台灣農民的田地，一方面用嚴格登記和強制執行的辦法加以沒收；一方面幫助企業家以強力收買。1898至1905年中間所舉行的土地調查和1910年至1914年中間所舉行的林野調查，沒收了許多耕地和林野。在台灣973,736甲的林野中，調查後被收為官有的有916,775甲。¹ 竹山、斗六、嘉義三郡是台灣著名產竹的地方，竹林有15,000甲，耕地差不多沒有，一般人民都靠竹林生活。1925年這些竹林全部被日本政府以強力沒收。² 先由警察署下令叫農民們攜帶印章到署，警察署長說明要把他們的林地編入政府保存的模範林內的意思，然後由署內的警察拿出預先寫好的各人姓名住址的憑證，叫他們簽字。他們便在大數警察的嚴重威逼之下，帶哭含淚的簽了字。簽完字由警察交給他們2元，3元，5元，10元等少量銀錢。不肯簽字的便被軟禁起來，結果也只得無條件的簽字。³ 于是大片的林地中到處插着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的標牌。

這些沒收來的官有地統由政府出租或出賣給企業家。例如被政府沒收了的竹山、斗六、嘉義三郡

¹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23。

² 山川均，前引書，頁28-29。

³ 同上，30-33。

的竹林不久便租給三菱公司經營紙業。¹沒收來的916,775甲官有林野,在林野整理期間出售給企業家的有266,000甲;依官有森林原野預約出賣規則,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及官有原野貸出規則,預約,出售,出貸,給企業家或預定出售,出貸給企業家的有100,000甲。²現在新竹州角板山一帶滿佈着三井無限制公司的田地,都是由政府賣給它的官有地。³

但官有地的面積究屬有限;而用經濟的威權使農民自動的出賣他的土地,在企業家實力沒有十分充實以前,又不易辦到。企業家就乾脆的憑藉政府的威權執行強制收買;⁴如南部中部的製糖公司和私家經營的農場收買土地時,政府方面都給以此種援助。在1908—1909年間這樣的事件最多。1909年林本源製糖公司在台中州的溪州地方強制收買土地事件給予台灣人一個很深刻的印象,至今還有「談虎色變」的樣子。⁵

企業家一方面收買農民土地,一方面辦理移民墾殖。隨着移民墾殖的急進,而私營農場,拓殖公司等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急劇的發展。其實他們所經

¹ 山川均,前引書,頁33-34。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31。

²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27-28。

³ 同上,頁32。

⁴ 同上,頁30。

⁵ 同上,頁29-30。

營的事業，並不是要日本移民「闢草萊，開荆棘」似的去從事墾殖，仍是設法攫取土著農民已墾的土地給日本移民耕種。¹ 所以在台灣辦理日本移民墾殖的農場和公司，恰好可以看作吸收農民土地的機關。著名的如三五公司開設的源盛農場，今村繁山的今村農場，和鈴木系的拓殖公司都是。² 最近日本政府又設法驅逐擁有 1,720,000 甲林野的蕃人下山，去進行它的開發政策。³

台灣的土地，在日本政府和企業家協力經營之下，日漸集中到少數人手裏。現在先就 1920—1921 年農民所有的耕地來看。⁴

地畝	戶數	總面積	戶數 %	總面積 %
0-0.5 甲	172,931	40,987 甲	42.68	5.68
0.5-1	86,711	62,513	21.40	8.67
1-2	70,739	100,140	17.46	13.88
2-3	28,412	69,749	7.01	9.67
3-5	23,276	88,672	5.74	12.29
5-10	14,991	101,066	3.68	14.01
10-20	5,454	73,722	1.35	10.22
20-30	1,353	32,995	0.32	4.57
30-50	842	31,837	0.21	4.41
50-100	376	25,497	0.09	3.54
100-	196	94,072	0.05	13.06

¹ 台灣官僚和企業家互相勾結，賤價收買農民土地，經營農場。農民不肯，便用警察的威權來強制執行。先由警署出票拘傳到署，農民要是還不肯，就加以體罰或監禁。（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36 所引）。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174。

² 同上，頁 33-34。

³ 同上。

⁴ 山川均，前引書，頁 7。

超過 64% 的田主¹所佔的地還不到耕地全面積的 14.4%；而還不到 36% 的田主所佔的地却超過耕地全面積的 85.6%。從許多個別的統計中，更可以曉得握着台灣大部分土地的所有權的，不是台灣的 2,401,816 農民，²而是少數的企業家、官僚、豪紳和許多日本移民。

糖業是台灣最大的企業，糖業企業家便是台灣最大的地主。1922年製糖公司的所有地是 52,561 甲，取得佃耕權的是 39,955 甲；合計 89,517 甲，超過全島耕地面積的 10%。³ 以後逐年增加，到 1926 年所有地是 78,601 甲，取得佃耕權的是 25,237 甲；合計 103,838 甲，超過全島耕地面積的 12%。³ 花蓮港廳一處的耕地， $\frac{1}{4}$ 以上 (5,001 甲) 爲鹽水港製糖股份公司所有。⁴ 但製糖公司每年種植甘蔗的總面積，並不限于它的所有地。⁵ 製糖公司和日本政府用種種方法威逼利誘的使農民種植甘蔗，並且把台灣耕地，分區劃歸各製糖公司直接支配，稱爲製糖公司的原料採取區域。⁶ 1926 年末台灣耕地總共不過 800,000 甲，在製糖公司

¹ 地主是不耕種的田主。

²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 316。

³ 山川均，前引書，頁 22-24。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33。

⁴ 該公司共有耕地 9,428 甲。(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33)。

⁵ 1925-1926 年間製糖公司佔有地共 103,838 甲，而蔗作總面積達 130,000 甲。(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 343；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60)。

⁶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57。

山川均，前引書，頁 25。

原料採取區域內的有785,000甲。¹ 原料採取區域內的耕地每年總有半數要受製糖公司的支配。² 製糖公司在台灣土地上握有絕大威權，有砂糖王國的稱號。³

台灣的官營農場，私營農場，和拓殖公司亦佔有大宗土地。三五公司開設的原成農場有地3,000甲；南隆農場有地4,000甲；今村繁山的今村農場有地1,600甲；鈴木系的拓殖公司在新竹州中壢郡有水田3,000甲。⁴

林野的獨佔比之耕地，最少已達到相同的程度。台東開拓股份公司佔有的約20,000甲；三井無限制公司的茶園約有17,000甲；台灣拓殖製茶股份公司的茶園約有1,000甲；三菱製紙公司的竹林和造林地約有15,000甲。新竹州大湖郡的17,000甲大的普通行政區域在1927年完全賣給企業家。此外如國家資本經營的樟樹造林地有35,000甲；阿里山，八仙山，和宜蘭濁水溪的官營地有83,000甲；帝國大學演習林有130,000甲。台灣大部分的林野已完全為政府和少數企業家所有。⁵

在企業家急劇收買土地的進行中，一般官僚、豪紳，和取得特殊待遇的日本移民們，並沒有失去他們

¹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64-65。

² 同上，頁65。

³ 同上，頁21。

⁴ 同上，頁33-34。

⁵ 同上，頁34。

的地主地位。1925年日政府整理內政,所有退職官吏都受到政府的賜予地,合計約4,700甲。¹一般日本移民因在日政府的庇護之下,每戶最少也可以獲得3町²以上的土地,³現在花蓮港廳舊官營移民村一處已有2,700多甲耕地歸他們所有。他們和退職官吏形成台灣新興的中小地主。⁴還有舊時的豪紳世家勾結政府和企業家,雖經土地調查,他們仍舊沒有失去原來大地主的地位。⁵現在台灣耕地除12%屬於新興企業家以外,餘下的就在官僚移民,和這般豪紳世家的手裏。⁶

現在,多數的農民僅有很小的土地;悉數耕種還不夠維持生活。他們因為經濟的政治的壓迫,有的失掉一部分耕地變成自耕兼佃農;有的失掉全部耕地,變成純粹佃農或被逐出農業生產的範圍。1910到1923年13年中間,自耕農占農戶總數的百分數從33.7減到30.1,租種農(自耕兼佃農和純粹田農)從66.3增加到69.9。同時期內,農業人口對於人口總數的比率也從63%減為58%。⁷

¹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34-35。

² 1町=99.17公畝。

³ 田中善立,台灣と南方支那,頁154。

⁴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34。

⁵ 同上,頁35-36。

⁶ 同上,頁33-35。

⁷ 山川均,前引書,頁10-12。

IV.

租佃契約

台灣的地主和佃農中間向來只有一種口頭上的契約。1895年以後，田稅增高，地主更加緊剝削。¹地主往往利用口頭契約隨意加高租額，或撤換佃戶。²口頭契約直到現在還很普遍，尤其在南部地方佃農間的契約十之八九都是口頭的。³

契約的強制力隨着地主剝削的加緊而愈益厲害。在契約上規定的租期，田租質量，和繳納手續等等，佃農固然絕對沒有變更的自由，就是對於耕地的利用，作物的品種，肥料的給量，以及耕種的時期也須受多方面的限制。例如台北州的佃農要栽培一種足以減退地力的作物或多年生植物時，必須得到地主的同意。新竹，台中，高雄各州的佃農對於租地上的林木，只有拾取樹枝的權利；要是要把它除去，或者

¹台灣從1885年歸日統治後，田稅較前加重數倍。（田中善立，前引書，頁96-97）。日政府爲充裕台灣財政起見，課稅非常繁重；1904年台灣每人平均負擔的稅額達4.454元，比較同年法領印度支那每人的負擔大到兩倍以上。（矢內原忠雄，頁106）。

1925年日政府頒布的田稅稅率，共分十等。每甲水田最高18元80錢，最低1元50錢。每甲旱田最高13元，最低60錢。（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二回報告書，頁83-85）。

²河田嗣郎，前引書，頁863-864。

³同上，頁706-707。

加以變更，那非先取得地主的承認不行。¹ 又如在某著名製糖公司的租佃契上載明²：佃農所用甘蔗的品種須由公司指定；蔗園施用的肥料，每甲至少要「調合肥料」15 噸，³ 和「堆肥」20 車（1 車在 180 斤以上）；佃農不及時耕種，公司方面便另外雇用勞力從事耕種；所費的錢全歸佃農負擔，佃農不能有絲毫異議。

台灣 的租佃契約原可分永租暫租兩種。永租制下的佃農對於土地有自由處理和永久耕種的權利。有這種永佃權的佃農大半是在從前開墾時期曾出過許多成本和勞力的。新近成立的永租契約簡直沒有。就是舊有的永租契約，也受最近法律的限制，差不多要完全取消。現在 台灣 的租佃關係可以說只有暫租制一種。⁴

暫租制又分定期和不定期兩種。不定期的解約時期絕對自由。只要當事者一方面提出——尤其是地主方面提出——隨時可以解約。定期契約有長期、中期、短期、和論年的四種。長期契約的租期大半在 10 年以上。從 6 年的到 9 年的是中期。3 年到 5 年的是短期。不足 3 年的則為論年的。論年的就是「年小作」；另有「一限」、「一佃」、「一耕」等名目。⁵ 據 台灣農

¹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 846-847。

²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 329-330。

³ 1 噸 = 10 貫 = 37.5 公斤。

⁴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 557-560；頁 843-844。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一回報告書，卷上，頁 274。

⁵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 711-714。

業最發達的台中州的調查,無論水田或旱田,租佃的不定期的都佔到全數的大半。¹再就定期租佃來看,在水田佃戶12,810中:²

	佃農戶數	戶數百分比
長期的	234	18.3
中期的	299	23.3
短期的	421	32.9
論年的	327	25.5

把論年的和短期的合併計算,租期在五年以下的佃農佔全體戶數半數以上。

在旱田佃戶785戶中:³

	佃農戶數	戶數百分比
長期的	224	28.5
中期的	193	24.5
短期的	227	29.0
論年的	141	18.0

租期在五年以下的佃農差不多同樣的佔到半數。

地主往往隨着糧價的高漲,利用不定期的契約或短期契約的結束,來增加田租和押租(即「贖地金」)。要是佃農不肯增加租額,地主便可以立時解約或不再續訂。田租租額便伴着這種佃農的更換不絕的增高。這種情形,台南台北都很普遍。佃農因為佃

¹河田嗣郎,前引書,頁713。

²同上,頁713-714。

³同上,頁714。

權不能確定，對於耕地不能作有計劃的經營，生計也就愈加窘迫起來。¹

有不定期契約的佃農固然因為佃權不確定而受苦，有定期契約的却又受到另一種壓迫。對於中途解約的賠償的不公平，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中途提出解約的人倘使是地主則大半不給賠償。但是各州也各有它的特殊情形。例如在台北州地主對於田中已經栽培的作物絲毫不予賠償，只有對於一種多年生的作物或者稍微給一點津貼；在新竹州地主對於全部作物概不賠償，有時因為佃業間保有較好的感情地主退還一部分的押租或者津貼一點「移轉」的費用。在台中州，據最近調查，中途解約的1,620地主中，給予賠償的不過104戶，只佔全數的6.7%。在高雄州地主提出中途解約的事實很少。假使發生這種事情時，地主估計地上作物的價值，扣除田租，把剩餘的給予佃農。在台南州由地主提出解約的時候，得免收本年田租的一部或全部，地上作物估價賠償，這算是地主提出中途解約最好的條件。中途提出解約的人倘使是佃農，那業主必用種種理由勒令佃農賠償。不問佃農是否情願，只要地主認為這次解約於他有多大的損失，就在佃農所繳的押租中任意扣除，也有沒收全部作物，或者叫佃農預繳一半田租的。²

¹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710-712；頁862-864。

² 同上，頁849-851；頁864-866。

租佃契約也有因為地主出賣耕地而解除的。但在這時解除契約，佃農仍然要受到極大的損失。因為台灣慣例，在耕地買賣的時候，租佃契約的效力便完全消失；佃農能否取得新地主的同意繼續租種，還要看他所繳田租的多少來定。同時，佃農從前所繳的押租，往往因新舊地主的互相推諉，無形的強被吞滅。¹

有時地主訂了特別有利於他的租佃契約，恐怕佃農放棄，於是就用法律來保障。契約登記條例便是應這個需要在最近產生出來的。據台灣總督府調查，凡地主去登記契約的，大都是因為要長久的固定高額的田租；或者想保有他已經得到的高額的押租；或者要把他所認為滿意的佃農長久的束縛在他們的土地上面。佃農所受的束縛因此更增加一層。²

¹河田嗣郎，前引書，頁851-852；頁868-869。

²同上，頁708。

V.

田 租

台灣的田租除定額的穀租和錢租以外,還有不定額的分租和折租。分租大都納穀。折租則由地主指定,或由佃農請求,把穀租照當時市價折合了現洋然後繳納的。這4種田租,水田穀租最多,錢租最少;旱田錢租最多,穀租較少;分租則無論水田旱田都佔少數。折租的勢力正在增加,這就是從穀租過渡到錢租的表現。

在台中州水田佃戶 12,235 戶和旱田佃戶 3,354 戶中,各種田租形式所佔的勢力是:¹

	分租	穀租	折租	錢租
水田	4.6%	87.1%	6.4%	1.9%
旱田	2.8	12.2	4.4	80.6

水田田租凡一年一熟的在收穫後一次納清;一年兩熟的大抵在七月中繳納六七成,餘下的到十一月或十二月內繳清。可是,在預料到第二期作物會受天災蟲害的影響收穫必然減少的時候,地主得令佃農在第一期農作收穫後就把全年的田租一次繳清。旱田田租差不多都在隔年冬至前或本年三月中預繳,也有少數分兩期繳的;時期大致在收穫後,有

¹ 河田綱郎, 前引書, 頁 717。

些地方是二月和九月,有些地方四月和九月,有些地方五月和九月,有些地方六月和十一月,有些地方六月和十二月,大致是因為各州作物的收穫期和佃農的經濟關係而不同。繳租時期佃業兩方在締結契約時預先訂明。¹

佃農到期納租須經過一定手續。水田穀租要在租穀乾燥後;地主得到佃農通知,然後自己或派人到佃農家中收取。有時地主預先把租穀賣給商人,由商人直接向佃農收取;或地主和佃農臨時協訂價格,令佃農把租穀賣掉,繳納現金。佃農在商人手裏繳納租穀,須受商人的嚴格挑選,無疑的要多受一重剝削。地主令佃農賣出租穀繳納現金,又往往因協訂的價格過高,佃農要受到很大的損失。旱田錢租和水田折租都由佃農親自送到地主家中。分租照例由佃農先期通知地主,在田場上分配。²

佃農滯納田租沒有經過地主同意時,地主就把所欠的租額在押租中扣除。有保證人的時候,地主還可向保證人索取欠租。地主取得欠租後,可以聲明解除租約。就是經過地主允許,限定到某一時期補納欠租,佃農也要繳納滯納金,或是由保證人代寫借租票,把年利10%—50%的利率載明票面。許多佃

¹河田嗣郎,前引書,頁719-720。

²同上,頁721-722。

農因滯納田租，弄到吃官司，坐牢獄，或者全部的家產都被查封。¹

水田穀租每甲的租額，高的在40石以上，低的有19石，普通在20石和40石之間。在台中州 10,658繳納穀租的農戶中，所繳租額從20石到40石的佔到全數77%。又在同州12,235水田佃戶中所繳穀租的租額佔收穫量4成以上的有83.2%。最高的竟佔到7成。²

穀租以完納田中所產的穀物爲主，但是遇到：
(1)地主要求繳納現金，(2)佃農自己糧食不足，(3)佃農因窮迫預先已把青苗出賣，(4)耕地離開地主過遠，(5)耕地栽培了甘蔗或其它農產品以致米穀收穫量不夠繳納田租的時候，便折納現金。³

旱田以錢租爲主。據台中州調查，錢租租額，在2,703旱田佃戶中，每甲20元到80元的佔84.6%。高的在200元以上，低的在19元以下，但都屬少數。⁴

分租租額是要看收成多少和分收比率而定。台灣的分租，無論水田旱田，佃業對分的最多。對分的在繳納分租的佃戶中約佔70%。此外還有：地主7成佃農3成，地主6成佃農4成，地主4成佃農6成，地主

¹河田嗣郎，前引書，頁725。

²同上，頁719。

³同上，頁716。

⁴同上，頁718。

3 成佃農 7 成等比率。¹ 分租在台灣最初很盛行，後來因為地主要確定他的收入就日漸減少。

台灣田租無論水田旱田大多是定額租，向來就有「死租」，「硬租」，「鐵板租」等等名稱。這種定額田租雖然遇到天災蟲害，也不能請求減免；尤其在大地主的土地上，除非耕地完全崩毀消滅，田租還是不能免除或減少的。只有極少數地方，佃農遇到農產歉收至四五成以上的時候，可以請求減少租額。要是佃農的收入連田租也不夠繳納，便臨時依照地主六七成佃農三四成的比率分收。有時地主只留給佃農一些籽種，其餘完全拿去作為田租。²

地主對於租穀非常苛求。台灣米穀輸送到日本去的，預先都要經過總督府殖產局米穀檢查處的檢查。地主受了米穀檢查的影響，假使租穀稍微不純潔或不乾燥，便拒絕接受，罰令佃農重行調製。³

台灣佃農除繳納高額の田租外，還要繳納押租，供給力役，並且代替地主們擔負「普通水租」。押租租額普通拿田租做標準。穀租 1 石納押租 2 元，交通不便的地方酌量減少 5 角或 1 元。旱田田租預納的可以免繳押租，不預納的每 100 元錢租，要繳 40 元到 60 元的押租。也有押租等於 1 年田租的總額，或者每甲繳押租 100 元到 200 元的。有的地方除押租外

¹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 717-718。

² 同上，頁 723。

³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 326。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 717；頁 721。

地主還要另徵2元到5元的[定頭金]，以防止佃農的違反租約。¹ 佃農訂立租約後，須先繳押租的若干成，其餘的至遲在遷入附屬於租田的農舍前繳清。這些租金大半都是無利息的給地主長期使用。間有從地主提出年利8%到20%的利息給佃農在田租內扣除，但是這種辦法只有在台中州高雄州可以看到。²

地主在契約上可以限制佃農在耕作空閒的時候，不得從事其它的作業，以便隨時供給力役。佃農遇地主要他供給力役的時候，應該無條件的承認，不得稍為遲緩。³ 這種力役的負擔，在製糖公司的佃農中間是很普遍的。⁴

普通水租是關於水利的一種費用。台灣因缺乏天然水利，田園中的水道都是歸企業家投資經營，按年徵收定額的租錢；這便是普通水租。屬於改良土地的費用本來應歸地主負擔。現在除佃農實在沒有能力繳付以外統歸佃農負擔。⁵

台灣佃農苦於地主那樣「誅求無厭」的榨取，因此常常發生佃業間的爭議。⁶ 1925年台中州二林莊最初有「蔗農組合」的組織⁷；次年便發生關於甘蔗收

¹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870-874。

² 同上。

³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330-333。

⁴ 同上，頁330。

⁵ 河田嗣郎，前引書，頁857-858。

⁶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332。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246-247；頁333-338。

⁷ 同上。

買方法和價格的爭議。1927年總督府恐怕佃業爭議擴大，影響國家稅收和其它事業，特地在殖產局和
地方廳各設一個專任官，專事解決佃業糾紛。¹ 在
1927年以後，兩方面的衝突日見深刻。1929年因旱
荒歉收，租佃慣行改善團體預料佃業紛爭必不可免，
便先事預防，各方調停；結果從四月到七月3月中間
經租佃慣行改善團體調解的糾紛案件在8郡中間
總共有171起。² 現在台灣「農民組合」的勢力，正在一
天一天的增厚，³政府和一般人士也都認為是一個十
分嚴重的問題。⁴

¹ 小作爭議積極的調停，台灣時報，1927年9月，頁34。

² 本島小作爭議的概況，台灣時報，1929年11月，頁47。

³ 矢內原忠雄，前引書，頁246-247；頁333-338。

台中市舉行全島農民組合大會，台灣時報，1927年5月，頁2。

⁴ 伊藤憐之助，前引書，頁332-333。

蔗農問題協議，台灣時報，1927年5月，頁4。

片山三郎，本島產業の狀勢と今後の方針，台灣時報，1927年7月，頁2。

